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哈尔滨庆功林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哈尔滨庆功林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功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我公司”）对庆功林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庆功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庆功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庆功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庆功林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哈尔滨庆功林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庆功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庆功林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自2010年9月2日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公司依法设立，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强自吸系列泵、消防泵及其它泵产品的技术开发应用和生产；机械设备销售和进出口。”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持续经营，前两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86%、100%，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增补与修订。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计划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质检部、研究所、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公司程序，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公司除发生与有限公司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

诚信状况良好，未发现最近两年一期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2010年9月2日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起人股东按照约定全部缴纳了认缴的股本。目前公司注册股本与实收股本均为5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认缴股本的过程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3年4月、2013年6月-8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股东名册做了变更，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庆功林泵业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庆功林泵业为中风险等级。

(四) 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庆功林泵业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为规范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借助资本市场建立长期畅通的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品牌宣传效应,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庆功林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有关规定,我认为庆功林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庆功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生产经营租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部分厂房,系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庆功林泵业有限公司租用,该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控股股东哈尔滨庆功林泵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土地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有限公司承诺待相关权证办理完结后,将会以合理的方式、公允的价格将上述土地与房产注入股份公司。

(二)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庆功林泵业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业务,2012、2013年和2014年1-4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69.55万元、1,206.29万元、6.01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3%、28.68%、1.65%。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未取得对中石化系统的供应商资质。控股股东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取得了对中石

化系统的供应商资质，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地位，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活动一直通过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开具发票、收取款项，而实质的生产活动全部由公司完成，并按照有限公司对最终客户开发票的相同金额对其开发票，客户对有限公司付款后，有限公司将货款转付股份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有限公司实质上只是一个通道，没有获取利润。在报告期末，公司启动向中石化系统申请供应商入网资质的工作，并于2014年6月末通过了中石化系统有关部门的验收，取得了中石化供应商入网资质。有限公司承诺待妥善处理、履行已经签约的合同后，将主动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泵产品相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租用的部分厂房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庆功林泵业有限公司所有。因有限公司还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无法将其注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暂时以租用方式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果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在营业执照上仍保有相似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庆功林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体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也与公司相似，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实质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储备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的重要支撑点，但由于该公司在大连有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的过程中，短期内不适合纳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承诺待流体机械的土地证办理完结后，会将其与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一并注入到股份公司。虽然上述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实质的同业竞争行为，但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未能将上述生产资源注入到股份公司，则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96万元、-789万元和-53.5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大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电力行业对供应商的回款支付周期较长、预付款较低或没有预付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正在履行的合同

全部是新签订的合同，公司垫资生产供货也是一个主要原因。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37 万元、3,631 万元和 2,772.3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3%、45.09%和 37.64%，前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1.90%、86.33%。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宝贵的流动资金，公司面临发展过程中短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23000077 号，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提交复审申请，已经通过黑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未来，如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客户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强自吸泵的应用很广，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集中在石油石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该行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18.54 万元、2,620.53 万元、215.0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6%、62.31%、58.94%，这类客户由于资金雄厚、合同执行力较强。上述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企业的综合实力与信誉要求较高，有利于提升企业的产品品质和知名度及整体管理水平。但是由于行业客户过于集中，可能会面临单一行业客户周期性不景气、投资需求减少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避免该风险的出现，公司正在开发煤化工、电力、消防等行业的产品，通过扩大客户群体，分散客户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不到位的风险。

（七）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1-4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不足以弥补各类费用支出。公司 2012 年 1-4 月份收入额为 154.83 万元，累计亏损 108.71 万元；2013 年 1-4 月份收入额为 539.55 万元，累计亏损为 46.63 万元，2014 年 1-4 月份收入 364.92 万元，累计亏损 333.40 万元。2012、2013 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未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剔除 2014 年 4 月末提取的坏账准备 92 万元的影响，2014 年 1-4 月亏损额为 241 万元，与报告期前两年同期比较仍有下滑。公司管理层已经动员销售部门及驻外地办事处在下半年全力做好产品销售工作，力保 2014 年全年业绩稳中有升。

(本页无正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